

债券代码：124315

债券简称：13 瓯交投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为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我集团为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质期限 9 年（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决议，报国资委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头城发”）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是经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批准，由温州市洞头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洞头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洞头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任务，是城市经营性国有资产、资源开发建设的主要法人。洞头城发主要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洞头城发核心业务涵盖洞头区建设、交通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旧城改

造与安置房建设、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等，在洞头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公用事业领域处于垄断地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洞头城发资产总额为 995,718.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6,818.1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88,900.60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2,829.31 万元，利润总额 11,562.96 万元，净利润 11,118.4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集团为洞头城发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9 年（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原以洞头城发名下的 7 宗地块反担保，现由于政策原因不能反担保，只能以互保的方式作为反担保措施，洞头城发和温州市洞头区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我集团需要时提供担保措施。10 亿元企业债发行成功后债券资金用于洞头安置房建设（含大门镇长沙安置房（长沙农房集聚一期工程）项目）和洞头景区化建设。其还款计划按年付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次债券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还款资金来源为洞头城发自身融资和经营所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团对外担保总额 14.5 亿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15%。

特此公告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